

附件：

## 三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项目 更正内容

### 更正内容：

1. 原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：“3.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依法设立各类银行、保险公司及担保公司等，且取得所在行业经营许可，在济源示范区有分支机构；”

**更正为：**“3.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依法设立各类银行、保险公司及担保公司等，且取得所在行业经营许可，在济源示范区有办事处”

2. 原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“（四）在济源示范区有分支机构，提供在济源示范区分支机构证明资料（营业执照等）；

**更正为：**“（四）在济源示范区有办事处，提供在济源示范区办事处证明资料（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总公司授权等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3. 原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项目要求“5. 供应商成交后，应按照济源市工程款支付担保监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备案手续，如不能达到要求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；

**更正为：**“5. 供应商成交后，应按照济源市工程款支付担保监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备案手续，开具的保函能够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接收，如不能达到要求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4. 原担保有效期：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
**更正为：**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款项（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）支付之日后 180 日内。

其余内容不变。